**用于转移支付项目**

**2020年度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**

**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2021年，区科技局按照《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》的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，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质量与效益，市科技局下达转移支付预算905万元，用于支持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2.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2020年度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实际到位905万元，及时拨付至企业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通过企业自主申报、镇街推荐、区科技局初审推荐、市科技局审查、国家科技部认定等程序，我区共32家企业被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重新认定企业35家、整体迁入企业1家。

按照《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》，对32家企业按照销售收入规模，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照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规模小于5000万元（含）、5000万元至2亿元（含）以及2亿元以上三个档次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4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%。支持首次通过认定高企32家，合计540万元。

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%。支持重新认定通过高企35家，合计350万元。

整体迁入本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外省市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的，按照首次通过认定给予奖励。支持整体迁入高企1家，共15万元。

**2.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总体绩效目标：通过进一步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促进我区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通过政策资金引导，我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所提升，以科技创新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内生动力。

**2.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.数量指标，项目立项70项，实际完成：立项70项。

2.质量指标：立项后支持率97.83%，实际完成：对立项68家企业给予资金支持。

3.时效指标：及时拨付资金；实际完成：奖励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

4.成本指标：按照《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》，对32家企业按照销售收入规模，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照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规模小于5000万元（含）、5000万元至2亿元（含）以及2亿元以上三个档次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4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%。

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%。

整体迁入本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外省市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的，按照首次通过认定给予奖励。

实际完成：支持首次通过认定高企32家，合计540万元。支持重新认定通过高企35家，合计350万元。支持整体迁入高企1家，共15万元。

1. 经济指标：扶持企业发展大于60家，实际完成：扶持68家企业。

6.社会效益指标：提升了企业发展能级，实际完成：提升显著。

7.可持续影响指标：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提升，实际完成：提升显著。

8.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补贴企业满意率90%，实际完成：补贴企业满意率90%。

1. **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通过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未发生偏离目标的情况出现。区科技局将不断采纳所扶持企业意见和建议，提升工作。

1. 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部门决算在宝坻政务网上公开。

1. **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整体认定流程符合程序，无特别需要说明问题。

**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**